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20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楊惠如
選任辯護人　林永山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896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4951號、第14952號、第2667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楊惠如於民國114年5月5日前某日，加入由蔡步青、李昀潔、陳偉昱、王凱聿（均由檢察官另行偵辦）、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「趙紅兵」、「枸杞」、「陳政漢」、「麥香紅茶」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所組成之有持續性、牟利性、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負責擔任監控手。被告與簡百宏、林子皓、許銘恩（上3人涉犯詐欺等部分，業經原審判處罪刑確定）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隱匿特定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、所在之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魏碩賢佯以假投資等語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，遂聽從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之指示，先後依指示轉帳予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。本案詐欺集團食髓知味，再次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佯稱：需再交付服務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92萬7,481元方可領取配息云云，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4年5月5日13時15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之金三角大樓前交付款項，然因警方已知告訴人為詐欺案件之潛在被害人，遂事先於同日在上址埋伏。嗣本案詐欺集團指示林子皓、許銘恩、被告載送面交車手簡百

宏前往上址，持偽造之達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達鈞公司）工作證及達鈞公司存款憑證（蓋印有偽造之【達鈞公司】印文、【胡鈞陽】印文）向告訴人收取192萬7,481元之款項，並由林子皓、許銘恩、被告於一旁監控及等待簡百宏交付其收取之詐欺款項。簡百宏於同日13時15分許抵達後，告訴人遂將預先準備好之款項交付簡百宏，待簡百宏收受款項時，經在場埋伏之員警上前逮捕，簡百宏、林子皓、許銘恩、被告加重詐欺取財、洗錢犯行因而未能得逞。許銘恩見狀遂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；搭載林子皓、被告）逃逸，嗣在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0號附近，為警逮捕林子皓、許銘恩、被告歸案，並扣得被告之手機等物。因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嫌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事實之認定，應憑證據，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，或證據不足以證明，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，為裁判基礎；且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；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，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，然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，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，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，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，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（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、40年台上字第86號、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

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，並指出證明之方法，亦為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所明定。因此，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，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，倘其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，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加重詐欺等犯行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、證人即告訴人魏碩賢之陳述、證人即共同被告林子皓、許銘恩、簡百宏之證述、車輛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勘驗筆錄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本案車輛車辨紀錄、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為其論據。訊據被告固坦認於114年5月5日13時15分許，搭乘許銘恩駕駛之本案車輛至上址金三角大樓前，嗣許銘恩駕車逃逸至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0號附近，其等為警逮捕之事實不諱，惟堅詞否認有何加重詐欺等犯行，辯稱：當天是許銘恩約我一起來臺南玩，我有跟林子皓、許銘恩同車，但沒有說要去哪裡，我都在車上睡覺。我不知道他們在做什麼，好像要去收錢，但我不知道跟何人收錢。我沒有加入許銘恩、林子皓的群組，我在飛機的代號是「yy」，我不知道「枸杞」、也不知道「速」等語。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：㈠被告與許銘恩、林子皓係朋友，僅是因許銘恩邀約而一同南下臺南，不知許銘恩、林子皓所為何事，亦無犯意之聯絡或行為之分擔。㈡被告與許銘恩、林子皓為警查獲時，並無任何時間串供，而能一致說出被告僅是應邀出去走走，隨同在車上，可見被告並未參與本案詐欺集團。㈢如被告真是本案詐欺集團之一員，一定會與同案被告簡百宏互動，惟被告在車上完全沒有與簡百宏任何互動及交談，足見被告僅是單純隨同下臺南走走而已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確於114年5月5日13時15分許，搭乘許銘恩駕駛之本案車輛至上址金三角大樓前，嗣許銘恩駕車逃逸至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0號附近，其等為警逮捕；

又詐欺集團成員以事實欄所示之詐欺方式，詐騙告訴人魏碩賢，致其陷於錯誤，而相約於114年5月5日13時15分許，在上址金三角大樓前交付192萬7,481元等情，業據被告坦承不諱（南市警永偵字第1140293626號卷《下稱警2卷》第60-66頁、南市警歸偵字第1140503002號卷《下稱警1卷》第184-187頁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4951號《下稱偵1卷》第23-27頁），復經證人即同案被告許銘恩、林子皓於警詢、偵查時（警2卷第42-43頁、警1卷第5頁、偵1卷第13-14、236-240頁）、證人即告訴人魏碩賢於警詢時（警1卷第341-353、355-357頁）陳述明確，且有告訴人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復興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（警2卷第151-153頁）、告訴人與暱稱「陳可欣」、「客服中心008」等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、手機通聯記錄截圖各1份、及詐騙投資平台「達鈞PLUS」APP網頁截圖4張（警2卷第71-73、155-163頁）、告訴人提出之達鈞公司（存款憑證）翻拍照片2張及影本2張（警2卷第159、161、168頁）、商業操作合約書1份（警2卷第167頁）、告訴人之網路銀行臺幣活存交易明細、存款交易明細、臺幣帳戶明細截圖共4張（警2卷第165頁）、同案被告簡百宏與本案詐欺集團暱稱「速」、「枸杞」、「部長2.0」、「房」之Telegram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及與暱稱「陳政漢」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共83張暨手機通話記錄翻拍照片3張（警2卷第87-129頁）、本案車輛114年5月5日12時4分行車紀錄器影像翻拍照片8張（警2卷第131-134頁）、114年5月5日路口監視器車牌辨識照片1張（警2卷第135頁）、本案車輛114年5月5日車牌辨識照片及行車軌跡資料1份（警2卷第137-139頁）、本案車輛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（警2卷第141頁）、檢察官114年8月23日勘驗筆錄及截圖1份（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4952號《下稱偵2卷》卷第123-126頁）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114年5月5日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（被

告及林子皓、許銘恩；地點：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弄0號）各1份（警1卷第459-465頁）、本案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翻拍照片共17張（警1卷第487-503頁）、現場勘察及採證照片共32張（警1卷505-535頁）、被告與許銘恩、林子皓遭逮捕時照片共3張（警2卷第135-136頁）附卷可稽。是此部分事實，固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惟查：

㈠證人即共同被告林子皓於警詢、偵查時證述：許銘恩說要從事詐欺工作要找我牽車，我就陪他下來臺南，被告也一同前往，她都在玩手機，我們就到臺南市永康區載另1位車手（即簡百宏）。被告是許銘恩找的，我沒有印象是誰叫簡百宏上車的，只知道許銘恩有打電話，不是被告叫簡百宏上車的等語（警1卷第5頁，偵1卷第18、123-127、236-239頁）。由是可知，被告僅是應邀共同搭乘本案車輛南下臺南，並未為任何本案犯行。

㈡證人即共同被告許銘恩於警詢、偵查時證稱：於114年5月5日凌晨我去被告居住的地方找她，跟她說我早上要跟林子皓去外縣市走走，被告就說她也要去，後來林子皓駕駛本案車輛在斗六的森林公園接我及被告，接著我就負責開車，到達臺南永康後，簡百宏就上車，我們就開始執行詐騙。被告一路上都在後座睡覺跟滑手機，被告不知道詐騙這些事情，我只是單純約被告出來玩，被告不是詐欺集團成員，沒有在群組裡面，也沒有跟「枸杞」那邊的人聯繫過等語（警2卷第42-43頁，警1卷第101、130-132頁，偵1卷第228-231頁）。依據證人許銘恩前開證述，明確陳述被告對於本案並不知情，亦未參與本案詐欺集團，而僅單純因無聊，隨同許銘恩、林子皓南下臺南，期間只是在本案車輛內睡覺、滑手機，故無從認定被告與林子皓、許銘恩等人有何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。

㈢觀之被告手機內之TELEGRAM好友名單、使用者名稱、聊天紀錄及手機通話紀錄，可知被告之TELEGRAM暱稱為「yy」；且

本案詐欺集團成員「枸杞」（即林子皓、許銘恩之上手）並不在被告TELEGRAM好友名單，亦無與「枸杞」間有任何的對話紀錄，此有被告之TELEGRAM好友名單、使用者名稱、聊天紀錄及手機通話紀錄截圖共7張（警1卷第701-704頁）在卷可按。至於被告之手機於案發當日13時12分許，雖有「枸杞」之未接來電；然查，被告就此辯稱：之前許銘恩有用我的手機登入他的帳號，我不確定他是否有登出，我不知道「枸杞」這個人等語（偵1卷第256頁，原審1卷第473-474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許銘恩於警詢、偵查時證述：我有曾經使用被告的手機登入我的飛機帳號，但我沒有把帳號登出，所以「枸杞」打給我的時候，被告的手機也會收到訊息，被告與「枸杞」不認識等語（警1卷第132-133頁，偵1卷第228頁）之情節相符，且參以許銘恩之手機於同日13時12分許，亦顯示有「枸杞」之未接來電，而與被告手機之「枸杞」未接來電係同一時間，有許銘恩與「枸杞」於114年5月5日13時12分之TELEGRAM通話紀錄截圖4張（警1卷第699-700頁）存卷可考。準此，許銘恩既曾借用被告之手機登入TELEGRAM軟體，倘未及登出，自有可能於「枸杞」來電時同時顯示在許銘恩及被告之手機，是被告上開所辯，並無悖於常情，堪予採信。因此，實難僅以被告之手機曾出現「枸杞」之未接來電，遽認被告有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而共同為本案之犯行，逕為被告不利之認定。

㈣證人即共同被告簡百宏所為不利被告之證述，分別論述如下：

1.證人簡百宏於114年6月27日偵查時雖證稱：車上駕駛、副駕駛都是男生，後座坐了1個女生，女生沒有跟我講話，但那個女生用飛機暱稱「速」打電話叫我上車，我上車後，有聽到兩個男生叫那個女子的名字「速」，被告叫駕駛拿手機給我等語（偵2卷第92-95頁）。然查，被告始終否認其為TELEGRAM暱稱「速」之人，亦未叫簡百宏上車或要他人拿手機給簡百宏；又證人簡百宏於原審時結證稱：我手機裡面的

「速」，我不知道是哪一個，我上面的人跟我說是員工，可能我誤會是我旁邊這個人（指被告），我主觀認為是坐在我旁邊的女生，這是我的推測，車上2個男生講話有提到「速」，但沒有直接轉頭叫旁邊的女生「速」，我沒有看過被告，也不知道他的聲音，車上的女生沒有講電話等語（原審1卷第441-454頁），足見簡百宏於偵查時認為暱稱「速」之人就是被告，無非係因暱稱「速」在電話中之聲音為女生，簡百宏上車後看到被告而予以連結，純粹係屬其個人臆測之詞，並無證據以實其說，洵非可採。況被告手機內之TELEGRAM暱稱為「yy」，已如前述。從而，尚難以證人簡百宏個人臆測之詞，據以為被告不利之認定。

2.至檢察官雖另主張：簡百宏既表示「枸杞」有告訴他車上有2男1女，若只是臨時帶人來玩，「枸杞」如何知道車上除了有擔任收水及監控之2個男生以外，竟然還有1個女生，被告應該也是屬於同一集團等語。惟查，簡百宏於歷次警詢及偵查時均未曾提及所謂「枸杞」有告訴他車上有2男1女，卻於案發後5個月餘之原審時（114年10月28日）始為如此陳述（原審1卷第452頁），故無法僅憑簡百宏單方面、毫無根據、且有瑕疵之指證，遽認被告同屬本案詐欺集團之一員。

㈤另觀之檢察官114年8月23日勘驗筆錄及截圖，固可證明被告於當天在車內與林子皓對話時提及：「剛剛上車了」、「這個！黑色上衣，然後…」、「對。背著包包」、「對，應該是這個。黑色上衣、背一個包包，然後牛仔褲」、「走進去…這是什麼，金三角辦公大樓」等語，有檢察官114年8月23日勘驗筆錄及截圖1份（偵2卷第123-126頁）附卷可考。惟查，被告供稱：那時候是前面的人，我忘記是誰了，他們叫我看一個人，叫我確定是不是他等語（原審1卷第474-475頁）；又檢視上開被告對話中所描述之對象不明，復無證據證明被告所描述之對象特徵（「剛剛上車」、「黑色上衣」、「背著包包」、「牛仔褲」），即為監控簡百宏與告訴人面交之過程，檢察官亦未舉證該人究係何指，且無前因

後果可言；再參以當日簡百宏坐上本案車輛至下車之期間，係由林子皓、許銘恩在車內指導簡百宏如何書寫偽造收據，均未聽聞被告有出聲或對於簡百宏有任何指示之情事，有上開勘驗筆錄及截圖1份（偵2卷第123-125頁）可憑。從而，尚難單憑被告在本案車輛內之前開對話內容，即認被告在本案詐欺集團擔任監控手、監控簡百宏面交狀況之事實。

㈥承上各情，本件不能僅憑被告確於114年5月5日13時15分許，搭乘許銘恩駕駛之本案車輛至上址金三角大樓前，即遽予推論被告係基於加重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直接故意或不確定故意，而為上開行為，自無從以加重詐欺取財罪、洗錢罪相繩。

六、檢察官上訴意旨雖主張：㈠車內為密閉空間，要對其他乘客之一舉一動、一言一行完全不知道，顯不可能，尤以被告供稱當日目的是要來臺南旅遊，出發已過半日，景點未到半個，還等候陌生人、接陌生人上車，焉有未問隻言片語之可能？是被告辯稱其在車上滑手機或睡覺，對許銘恩、林子皓在車上做何事，包括與簡百宏有何互動，均不清楚云云，顯與常情有違。㈡詐欺集團犯罪成員彼此分工，各司其職，且為免為警查緝，豈容集團成員帶不相干人士一起行動，甘冒東窗事發之風險？㈢經勘驗被告與林子皓、許銘恩所共乘車輛之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顯示，被告提及：「剛剛上車了」、「這個！黑色上衣，然後…」、「對。背著包包」、「對，應該是這個。黑色上衣、背一個包包，然後牛仔褲」、「走進去…這是什麼，金三角辦公大樓」等語，衡情其所述顯係監控簡百宏與被害人面交之過程，是被告與林子皓、許銘恩、簡百宏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。㈣簡百宏之上游「枸杞」若非早已知悉車上有3名詐欺集團成員，且對3名成員背景（性別）有基本了解，豈會告知簡百宏車上有2男1女？而車上除被告外，別無其他女性，可見被告應為詐欺集團成員等語。惟本件不能證明被告有上開加重詐欺等犯行，已如前述。從而，檢察官主張上

情，核屬無據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公訴意旨就被告涉犯參與犯罪組織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加重詐欺取財未遂及洗錢未遂等犯行所提出之證據，尚未達到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被告確有其所指上開犯行之心證程度。此外，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上開加重詐欺等犯行，揆諸前揭法條及判決意旨，即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。

八、原審以不能證明被告有上開加重詐欺等犯行，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，核無違誤。檢察官上訴意旨猶執前詞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琨智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坤城提起上訴，檢察官王全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
法　官　鄭彩鳳

法　官　洪榮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，但應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各款規定限制。

被告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鄭鈺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

除前條情形外，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，提起上訴之理由，以下列事項為限：

一、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。

二、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。

三、判決違背判例。

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、第393條第1款規定，於前項案件之審理，不適用之。